決訟類聚補 全

未然身受之 後

說筆 之名

房之管尹村

寄韓政庭

誣不以實杖一百徒三年
制書有違杖一百
違令笞五十
不應爲笞四十

王羲之筆山邑

至氣花生知

逃亡奴婢役價一日楮貨六張
或一日米一升

決訟類聚補

凡例

一條令是 國家典章固當講習奉行不宜有所抄錄第其篇帙浩大節目繁縟亦難一一考閱以合法意故古人既已抄出條令之切要於決訟者名曰決訟類聚以行於世可謂決訟之指南然其所錄猶欠詳悉不便考據玆用依其書而添補之非敢故欲創始覽者恕之

一決訟類聚專主訟事決折不載法律裁斷事甚偏枯故今於篇中着擧鬪毆辜限之類且附律令之

緊切於訟塲者二十餘條以備考據

一決訟類聚中斷訟即無訟之意而與勿許聽理有間故今改以勿許聽理禁斷即使人勿犯之意而人不曉法理每致爭訟故今破入於聽訟條列邑名雖有無鄉吏免役與否無甚緊要於相訟故略而不錄其他分類之未精者次序之錯亂者悉加釐正俾勿混淆

一曉解法律然後可以用法故於大典戍乾年月之下載五刑圖及收贖之圖

一刑曹漢城府掌隷院外方守令若値 國忌日則

例不開坐而若有 國忌日決訟者則有違法例
故今於 本朝年紀之下書 國忌日
一雜令是 朝家禁制受贓又有官者所當自飭故
添入於決訟之下
一條令中語意之重疊者只取其一文字之拖長者
只擧宗旨以取簡便
一大明律經國大典受教輯錄中科條之可考可行
者不可勝紀而此篇專爲獄訟而作故只取切要
於獄訟者餘皆略之
一大典及受教中語有牴牾者依受教輯錄凡例從

後施行或兩存之以備訟官酌處

一決訟類聚中之條目則仍存而不加補字今此添入者則條目上加補字條目內添入者亦書補字攙入已見者書按字而別之

目錄

大明年紀

洪武元年戊申高皇帝在位三十一年

建文元年己卯建文在位四年

永樂元年癸未太宗在位二十二年

洪熙元年乙巳仁宗在位一年

宣德元年丙午宣宗在位十年

正統元年丙辰英宗在位十四年

景泰元年庚午景皇帝在位七年

天順元年丁丑英宗復位八年

成化元年乙酉憲宗在位二十三年

弘治元年戊申孝宗在位十八年
正德元年丙寅武宗在位十六年
嘉靖元年壬午肅宗在位四十五年
隆慶元年丁卯穆宗在位六年
萬曆元年癸酉神宗在位四十八年
泰昌元年庚申光宗在位二十九日
天啓元年辛酉章宗在位七年
崇禎元年戊辰毅宗在位九年

清朝年紀

崇德二年丁丑　在位八年。

順治元年甲申　在位十八年

康熙元年壬寅　在位六十一年　雍正元年癸卯　在位十三年　乾隆元年丙辰　在位

本朝年紀

太祖在位七年　元年洪武二十五年壬申　洪武三十一年戊寅傳位

定宗在位二年　元年建文元年己卯　建文二年庚辰傳位

太宗在位十八年　元年建文三年辛巳　永樂十六年戊戌傳位

世宗在位三十二年　元年永樂十七年己亥　景泰元年庚午昇遐

文宗在位三年　元年景泰二年辛未　景泰四年癸酉昇遐

端宗在位二年　元年景泰五年甲戌　景泰六年乙亥遜位

世祖在位十四年　元年景泰六年乙亥　成化四年戊子昇遐

睿宗在位一年 元年成化五年己丑 成化五年己丑昇遐

成宗在位二十五年 元年成化六年庚寅 弘治七年甲寅昇遐

燕山在位十二年 元年弘治八年乙卯 正德元年丙寅廢

中宗在位三十九年 元年正德元年丙寅 嘉靖二十三年甲辰昇遐

仁宗在位一年 元年嘉靖二十四年乙巳 嘉靖二十四年乙巳昇遐

明宗在位二十二年 元年嘉靖二十五年丙午 隆慶元年丁卯昇遐

宣祖在位四十一年 元年隆慶二年戊辰 萬曆三十六年戊申昇遐

光海在位十五年 元年萬曆三十七年己酉 天啓三年癸亥廢

仁祖在位二十七年 元年天啓三年癸亥 順治六年己丑昇遐

孝宗在位十年 元年順治七年庚寅 順治十六年己亥昇遐

顯宗在位十五年 元年順治十七年庚子 康熙十三年甲寅昇遐

今上殿下萬萬歲元年乙卯 肅宗在位四十六年 元年乙卯庚子昇遐 景宗在位四年 元年辛丑甲辰昇遐

本朝國忌

太祖康獻大王 五月二十四日

神懿王后韓氏 九月二十三日

神德王后康氏 八月十三日

定宗恭靖大王 九月二十六日 祧

順德王后金氏 六月二十五日 祧

太宗恭定大王 五月初十日

元敬王后閔氏 七月初十日

世宗莊憲大王 二月十七日

昭憲王后沈氏 三月二十四日

文宗恭順大王 五月十四日 祧

顯德王后權氏 七月二十四日 祧

端宗敦孝大王 十月二十四日 祧

定順王后宋氏 祧

世祖惠莊大王 九月初八日

貞熹王后尹氏 三月三十日

德宗懷簡大王 九月初二日 祧

昭惠王后韓氏 四月二十四日 祧

睿宗襄悼大王 十一月二十八日 祧一

章順王后韓氏 十二月初五日 祧一

安順王后韓氏 十二月二十四日 祧二

成宗康靖大王 十二月二十四日

恭惠王后韓氏 四月十五日

貞顯王后尹氏 八月二十二日

中宗恭僖大王 十一月十五日

王后愼氏

章敬王后尹氏 三月初二日

文定王后尹氏 四月初七日

仁宗榮靖大王 七月初一日 祧

仁宗榮靖大王	七月初一日	祧
文定王后尹氏	四月初七日	
章敬王后尹氏	三月初二日	
中宗恭僖大王	十一月十五日	
貞顯王后尹氏	八月二十二日	
恭惠王后韓氏	四月十五日	
成宗康靖大王	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順王后韓氏	十二月二十四日	祧二
章順王后韓氏	十二月初五日	祧一
睿宗襄悼大王	十一月二十八日	祧一

仁烈王后韓氏 十二月初九日

仁祖憲文大王 五月初八日

仁憲王后具氏 正月十四日 祧

元宗恭良大王 十二月二十九日 祧

仁穆王后金氏 六月二十八日

懿仁王后朴氏 六月二十七日

宣祖昭敬大王 二月初一日

仁順王后沈氏 正月初二日 祧

明宗恭憲大王 六月二十八日 祧

仁聖王后朴氏 十一月二十九日 祧

仁聖王后朴氏 十一月二十九日 祧
明宗恭憲大王 六月二十八日 祧
仁順王后沈氏 正月初二日 祧
宣祖昭敬大王 二月初一日
懿仁王后朴氏 六月二十七日
仁穆王后金氏 六月二十八日
元宗恭良大王 十二月二十九日 祧
仁憲王后具氏 正月十四日 祧
仁祖憲文大王 五月初八日
仁烈王后韓氏 十二月初九日

莊烈王后趙氏 八月二十六日

孝宗章武大王 五月初四日

仁宣王后張氏 二月二十四日

顯宗彰孝大王 八月十八日

明聖王后金氏 十二月初五日

肅宗元孝大王 六月初八日

仁敬王后金氏 十月二十六日

仁顯王后閔氏 八月十四日

景宗宣孝大王 八月二十五日

端懿王后沈氏 二月初七日

宣懿王后魚氏 六月二十九日

宗二十年甲午二月
初一日始用

六典成就年月

前大典成化甲午年 成宗五年

新大典成化乙巳正月初一日始用 成宗十六年

前續錄弘治癸丑五月初七日始用 成宗二十四年

後續錄嘉靖癸卯十一月十四日始用 中宗三十八年

受敎輯錄康熙戊寅三月始用 肅宗二十四年

補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杖六十 一年	杖七十 一年半	杖八十 二年	杖九十 二年半	杖一百 三年
流刑三	杖一百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死刑二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笞杖收贖圖

笞

數	大明律	決訟類聚	刑曹時用
一十	大明律銅錢六百文	決訟類聚木綿七尺	刑曹時用大錢七十文
二十	大明律銅錢一貫二百文	決訟類聚木綿十四尺	刑曹時用大錢一百四十文
三十	大明律銅錢一貫八百文	決訟類聚木綿半疋三尺五寸	刑曹時用大錢二百一十文
四十	大明律銅錢二貫四百文	決訟類聚木綿半疋十尺五寸	刑曹時用大錢二百八十文
五十	大明律銅錢三貫	決訟類聚木綿一疋	刑曹時用大錢三百五十文

杖

數	大明律	決訟類聚	刑曹時用
六十	大明律銅錢三貫六百文	決訟類聚木綿一疋七尺	刑曹時用大錢四百二十文
七十	大明律銅錢四貫二百文	決訟類聚木綿一疋十四尺	刑曹時用大錢四百九十文
八十	大明律銅錢四貫八百文	決訟類聚木綿一疋二十一尺	刑曹時用大錢五百六十文
九十	大明律銅錢五貫四百文	決訟類聚木綿一疋半十七尺五寸	刑曹時用大錢六百三十文
一百	大明律銅錢六貫	決訟類聚木綿二疋	刑曹時用大錢七百文

徒流死收贖圖

徒	大明律	決訟類聚	刑曹時用
一年	銅錢八貫四百文	木綿三疋二十八尺	銅錢七百文
一年半	銅錢十貫八百文	木綿三疋八尺	銅錢一千文
二年	銅錢十三貫二百文	木綿五疋十四尺	銅錢一千四百文
二年半	銅錢十五貫六百文	木綿五疋十二尺	銅錢一千七百文
三年	銅錢十八貫	木綿六疋	銅錢二千一百文

流死	大明律	決訟類聚	刑曹時用
二千里	銅錢二十四貫	木綿八疋	銅錢三千五百文
二千五百里	銅錢二十九貫	木綿八疋二十二尺八寸	銅錢三千五百文
三千里	銅錢三十貫	木綿十疋	銅錢三千五百文
絞	銅錢四十二貫	木綿六十二疋	
斬	銅錢四十二貫	木綿六十二疋	

按銅錢一千文爲一貫木綿三十五尺爲一疋

使孫圖

祖
- 父
  - 己無子女
  - 同生三寸姪四寸孫
- 三寸叔—四寸兄弟

前續錄並須同生皆歿然後三寸三寸皆歿然後四寸官吏只給見在者而不給身死者甚違立法本意今後生歿勿論均給三寸以下亦依此例○刑典註解無子女已物還係於父母故同生子女若孫爲本族而三寸叔四寸兄弟則不與焉無四寸孫然後其己物當上係於祖父母三寸叔四寸兄弟得爲本族故泛言親而不指言叔姪兄弟與孫也無本族則屬公

聽訟式

始訟○元情○文記現納○文記憑閱後封印元隻着名捧侤音還給本主○文記後日更納時又招完固侤音開封○文記先後○入籍與否○違格斜出(奴婢掌隷院家舍田畓漢城府非財主所居處)過限與否○違格許與(非父母內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之類)○可考文記比對○文記塗擦○印後加書○證筆族親顯官與否○婦人圖書憑閱○印跡憑考○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身死年月相考○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除職見在月日異同事○他司作文取來後考粘連處有奸僞及侤音異同

事摘發○立案内決折堂上郎廳在官年月及名署
憑閱○奴婢父母及所生次第姓名同異○家舍統
紀田畓衿記憑考○呈狀日斜出日立案日凡作文
内傳音日 國忌及有頃不坐日相考事○歸農傳
訟時作文元隻同封名署踏印捧傳音庫上

一相避

京外官本宗大功以上親及女夫孫女夫姊妹夫外親緦麻以上妻親父祖父兄弟姊妹夫並相避註學官軍官則勿避議政府義禁府本曹兵曹刑曹都摠府漢城府司憲府五衛將兼司僕將內禁衛將承政院掌隷院宗簿寺部將史官則並避本宗三寸叔母姪女夫四寸姊妹夫外親三寸叔母夫妻妾同姓三寸叔姪叔母姪女夫四寸兄弟聽訟同大典○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大明律○吏典雜令條婚姻家並相避前續錄○受教輯錄○大典內聽訟決獄

相避之法詳明載錄近来因循弊習非法當相避續續啓請移他司彼此推移事多淹滯至爲未便訟者不利於己則歸咎訟官延拖謀避滔滔皆是訟官引嫌移送他司尤爲紛紜斷訟無期今後非法當相避及訟者歸咎毋得啓請○嘉靖庚戌受教○決訟類聚○不當相避者故爲淹延或移他司或移他房而奸細之徒亦於臨決之時若不利於己則百般歸咎強移他房他司欲享其時執之利自今以後非法當相避及訟者歸咎事毋得相移違者官員一切罷職訟者杖八十嘉靖甲寅受教○決訟類聚○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大明律
妻妾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折傷以上加鬪毆三等大明律

損人二事謂瞎一目折一肢

補 二 鬪毆

鬪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拔髮方寸以上者笞五十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以穢物汚人頭面者杖八十折人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毁人耳鼻及破人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毁

破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官司差人句攝公事抗拒不服及毆所差者杖八十傷重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威力結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以上大明律○我國士族常漢之分甚爲嚴峻庶人賤口恃其豪勢凌辱毆打士族者全家徙邊嘉靖甲申承傳

【續】三辜限

打傷人者辜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墮胎者皆限五十日大明律○按誌

凡殺獄關係甚重若未備
之見勿以爲證以違法文康
此三字承傳○部民謀殺州
縣官民長已行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斬
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
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
○知同伴人欲謀害他人不即
救護及被害後不首告者
杖一百○凡鬪毆殺人者不
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同謀
共毆人致死者以致命爲
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餘人杖一百

傷人家發狀告刑曹刑曹使元告𢀖來被傷人𢢝律醫官等傷處看審手本後因禁正犯人以待辜限

補 四殺傷

謀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杖一百○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歐而誤殺傍人者各以鬪歐殺傷論○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註云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不期而殺人者○放彈射箭投石者笞四十
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馳驟車馬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至死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
致死者杖一百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
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
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
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
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
人致死者斬○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

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
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
以下遞減一等○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
等○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
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凡謀殺
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
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
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

妻妾歐夫至篤疾者絞死
者斬殺者凌遲處死大明律

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若奴婢及雇
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
上親者罪與子孫同○凡妻妾與人通奸而於奸所
親獲奸夫奸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奸夫者
奸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奸同謀殺死
親夫者凌遲處死奸夫處斬若奸夫自殺其夫者奸
婦雖不知情絞○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以凡
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
此○凡和奸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奸杖一百強奸

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強奸幼女十二歲
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奸力奸者男女同罪奸
生男女責付奸夫收養奸婦從夫家賣其夫願留者
聽若嫁賣與奸夫者奸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
歸宗財產入官○若強奸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
止通奸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奸事者減二等○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
婦（以上大明律）○雇工殺家長者不當施處斬之律三省
推鞫（順治庚寅承傳○受教輯錄）○弒夫罪人旣已誣服正刑三
綱一體子女屬公破家瀦澤（○萬曆丁酉承傳○受教輯錄）

張舉爲句章令有妻殺夫
因放火燒舍詐稱火燒夫死
夫之親疑而告官妻不承
擧訟莫決擧乃取猪二口
一殺一活積薪燒之殺者
口中無灰因驗夫口中無灰
妻果服罪

歐陽曄治鄂州有爭舟歐死
者獄久不決一日坐囚庭中
去桎梏飲食之訖獨一人曰
殺人者汝也從食皆右匙而
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脇汝
殺無疑囚即服曰我殺不敢
累他人

李充知鄆州有富人榜僕
死繫頸投井中以自縊爲
解充曰死趁井復自縊有
是理乎安必是賊殺之耳訊
之果然

補 五 撿驗

撿屍之初抄劄屍之形狀四至房可扛擡出平穩明淨地上先剝在身衣服自頭上至鞋襪等逐一抄劄有隨身行李亦具名件記○乾驗一番次以湯水洗滌垢膩又以水衝蕩洗淨若有青黑去處將水滴屍上是痕處則硬水注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便流去又以薦席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罨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而是痕處則有血癊四畔○若傷損痕跡未甚分明却再用醋糟擁罨良久去糟以水衝洗於露天處以新油絹或明油雨傘覆盖欲見處迎日

勒痕

隔傘看痕即現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此良法也○屍首無痕惟頭面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物搭口梟及罨捺殺或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項上肉硬舌尖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是不是踏腫痕○自縊痕項痕橫過耳後髮際被勒痕項痕周匝平過○死後被勒痕無血癊黑跡只白色○勒死本屍口開眼瞪項上勒痕黑色圓圓長若干寸深濶若干分食氣顙塌項痕交匝委是被人勒死○自縊被人勒殺或算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眞自縊者用繩帶索帛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

唇開手握𦶜露○生前溺水屍首男仆臥女仰臥頭
向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
腹肚脹拍着響兩脚底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
手脚爪縫或脚着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
沫及有些少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
水之驗也○淹水死者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
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是淹水身死○驗婦人不
可避羞驗是處女不是處女打量劄下四至訖擡出
光明平穩處令收生婆剪去中指甲用綿札先勒死
人母屬及血屬并隣婦二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

女令仰生婆以中指入産門中有黙血即是無罪非
次女前洗罷驗屍○産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産子
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娠用毒藥墮胎致命身死當
用銀釵入産門試看女驗中毒服毒法○遼東咨云
云張文琏文學兄弟合血取淨水一椀放在平明地
上文學手指用針刺血一點先滴椀南邉水內文琏
手指亦用針刺血一點滴椀北邉水竝爲風吹片時
血點自行和成一處一色驗決一毋所生云云以上無冤
三録○物故檢屍守令必親往停屍處檢屍後立案成
給雖在他邑其地守令亦爲依例檢屍毋得推諉俾

無載屍往來之患。康熙戊申承傳受教輯錄 ○守令打營下或有致死者永不叙用自有其律檢屍有妨事體不宜檢屍。萬曆辛丑承傳受教輯錄 ○初覆檢實因病患致死後刑曹入啓三檢則無憑檢驗四檢則曰傷致死五檢無憑檢驗故黜其訟三檢以上本曹郎廳與禁府郎廳同爲檢驗若有違端則四五檢無妨。萬曆甲辰承傳受教輯錄

【補】六落胎

墮胎者未成形象杖一百已成形象杖八十徒二年

○胎一月如珠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象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左手是男八

賊人同黨中如有得告捕
者而此係伏法者牽其前
罪別爲施賞 康熙中張伯
傳認之令違康有益牛者與
本主爭牛匿之令解牛任所
推牛竟送本官盜者賍罪人
稱神明
胡汲仲宰寧海有群嫗聚
菴誦經一嫗失衣群哄不
服汲仲命以牟麥各置掌
合掌繞佛誦經汲仲閉目端

月動右手足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未成形象者謂作血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久壞爛多化爲惡水○已成形象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全者亦有臍帶之類 無冤錄

補 亡盜賊 知强竊盜贓物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不坐 大明律

盜牛馬者依五十貫例於六十徒一年犯盜徒以絶島永屬爲奴刺竊盜二字○凡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得財於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倂贓論罪○凡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於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於

生久曰吾令神督之盜衣者多當并其中一嫗屢視其裳遂令縛之還其衣

高識之令河陰有人盜瓦磔許市人與因巡去詒令追捕論之僞枷一囚立馬市宣言是詐市馬賊密遣人察市中有二人相見竊語曰無憂矣執送按問悉獲其黨

掠奪場市物貨白晝刼奪者首倡爲從亦爲從坐家徒流康熙四十年設以爲從者限已身沒爲他道官奴順治年中永傳賊人同黨中如有將告捕者出宲伏法者亦其前罪判爲施賞康熙丙辰承傳

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减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鷄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産者以常人盜官物論○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擅食田園他人果瓜者坐贓論官物加二等○凡夜無故入人家内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减鬪殺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大明律○賊黨之

自外打破獄門者外雖自內脫枷杻破獄門自出當該典守之人嚴刑取服後處之治盜之律而尚未捕捉守令營門決杖 康熙己卯受敎

補 八推斷

故殺人者皆用辜限 隆慶丁卯承傳 △受敎輯錄 ○各道觀察使若聞殺人之事即送剛明差使員各別嚴法使不得和論罪之以律 萬曆戊寅承傳 △受敎輯錄 ○殺人正犯人家前破家舍搶奪財產者論以強盜之律所奪財產並皆還償 崇禎壬申承傳 △受敎輯錄 ○凡殺獄關係甚重必須詳慎可無疑亂之患年未滿之兒勿以爲證以遵法文 康熙

壬寅承傳△受教輯錄○在逃罪人子弟姪孫勿爲囚禁別爲
跟捕康熙癸亥承傳△受教輯錄○凡應入議之人及年七十以
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皆據衆證定罪若婦
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士保管皆待産後一百日
拷決若未産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
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産限未滿而拷決者減
一等大明律○訊杖推鞫則廣九分厚四分三省則廣
八分厚三分長依大典用營造尺天啓癸亥承傳△受教輯錄○
接刑曹時用訊杖廣一寸三分厚三分杖圖經一寸
四分長九尺笞圖經一寸一分長八尺並用周尺○

按殺獄檢屍時京則部官初檢漢城府覆檢刑曹推
斷外方則本官初檢隣官覆檢仍爲同推官按同刑
推如有承款者觀察使別定考覆官兩員更問情實
又親問後啓聞斷罪强盜治獄時京則捕盜廳推覈
如有承款者移文刑曹刑曹爲考覆官更問情實後
入啓斷罪外方則討捕使推覈如有承款者報于觀
察使觀察使別定考覆官兩員更問情實後啓聞斷
罪○隆寒極熱時(自十一月至正月 自五月至七月)事干綱常贓盜
男人杖六十以上女人杖一百以上外其餘杖一百
以下並收贖自願受杖者聽(大典)○孕胎女人刑推有

達法例依年七十例收贖○康熙辛亥承傳○京外各衙門每遇大殿王妃誕日王世子生辰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停朝市日勿行拷訊決罰上項各日及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勿行死刑○士夫子支勿用全家之律○嘉靖庚寅受教 ○受教輯錄

九擅殺 官令打笞下或有致死者永不叙用自有其律檢屍有妨事体不宜檢屍 萬曆辛丑承傳

家長毆殺奴婢者杖六十徒一年有罪而殺者杖一百○家長毆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奴婢毆舊家長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若奴婢有罪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

奴婢有罪其主不告官擅殺依大明杖徒之律 嘉靖甲申承傳
殺妻上典罪甚强盜不待時處斬 康熙庚申受教
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夫毆妻篤疾身死者絞
已上並大明律

孕胎女人刑推有違法例依七十例收贖 康熙癸卯承傳 守令打公肖下或有致死者永不敍用自有其律檢驗有妨事體不宜檢驗 萬曆辛丑承傳

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 以上大明律 ○因妬殺婢婦女鍾樓決杖定配 ○康熙辛未承傳 受敎輯錄

補 干濫刑

官吏濫刑杖一百徒三年致死者杖一百永不敍用 刑典 ○外方奉使之人正二品以上政府憲府外用刑事嚴禁 ○康熙壬寅承傳 受敎輯錄 ○各邑軍官鄕所監官有司約正之類有犯笞杖殺人之罪者先論其公私之分若出於私事而元非官長分付則斷之以法若出於公事則覈其濫刑與否酌其輕重而論罪至於色吏則不可用笞杖勿論公私一依平人相殺例處之 康熙壬子

在逃罪人子弟姪孫勿爲囚禁別爲跟捕康熙癸卯承傳

誘引良人爲妻妾或與人爲妻妾杖一百徒三年○倡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倡優或娶爲妻妾

承傳。受教輯錄○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者亦爲償命續

乙丑承傳。受教輯錄

[通] 十一捕亡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犯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因窘迫而自殺皆勿論以上

大明律

[通] 十二嫁娶

有妻娶妻者杖九十離異○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斷付前夫完聚○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

或典雇子女者杖一百知情賣嫁者同罪媒合者減一等財物入官子女歸宗 大明律

娶者杖一百○僧道娶妻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姧占爲妻妾者絞○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 以上大明律 ○有妻娶妻不即發覺身殁後子孫

爭嫡者以先爲嫡大典

律 十三犯姦

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強姦者婦女不坐○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義女者加一等○若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

兩班處女劫奪犯人不分首從處斬常漢女劫奪犯人正犯絞爲從者限己身極邊爲奴 京畿甲子承傳
兩班處女路中劫勒騙奸者不待時處斬 肅宗壬戌受敎
白晝劫奪場市物貨白晝劫奸者首倡及爲從全家徙邊 康熙甲子改以爲從者限己身沒爲奴道官奴 順治辛卯承傳
如奸良人婦女者加凡奸罪一等良人奸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奸以凡奸論 官吏及官員子孫宿娼家者杖六十 因證執親翁及夫兄欺奸者斬

詐不以實杖一百徒三年
常賤出身輩把僞造文
記盜賣田民及詐稱貸
人謀奪銀貨情甚痛
惡啓稟刑推 康熙壬申 承傳
凡詐爲制奏本上書詐不以實
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
言有密者加一等○無官而
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杖一
百徒三年 大明律
官吏詐稱疾病臨事避

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强者絞若姦乞養子孫之婦者各減一等○奴及雇工人奸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奸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 以上六明律

補 十四詐僞

凡詐僞制書者斬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者減一等 增減制書者罪亦如之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者斬僞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詐爲六部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減一等未施者又減一等○僞造寶

雜犯笞四十事重者杖
八十淫亂擬文書杖一百
流三千里大明律

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詐稱官
司差遣而誧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
以上大明律○僞造號牌者與印信僞造同論以一罪康熙乙丑承傳受敎輯錄○○戶長之印僞造者絶島爲奴勿揀赦
前康熙辛未承傳受敎輯錄○僞造假銀者不待時處斬康熙壬申承傳○受敎輯錄○宰相書簡僞造者不限年邊遠定配康熙己酉承傳受敎輯錄○○祭享所用中脯私造及貿納人並以
死罪論斷○康熙丙午承傳受敎輯錄○僞造文記奸詐現著者
兩界及黃海道全家徙邊○公私賤客隱役使而謀
欲免罪詐稱自己奴婢僞造文記爭訟者勿揀赦前

徵役價全家徙邊○凡持僞造文記爭訟者雖言祖
上所爲勿揀赦前全家徙邊○以上後續錄決訟斷限

補 十五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司輒赴
上司稱訴者笞五十○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
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
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者不坐○凡子孫告祖
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
徒三年但誣告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
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

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以上大明律)○許寃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觀察使猶有寃抑告司憲府又有寃抑則擊申聞鼓關係宗社及非法殺人外吏典僕隷告其官員者品官吏民告其觀察使守令者並勿受杖一百徒三年陰嗾他人發狀者罪亦如之其自己訴寃者並聽理誣訴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亂言者啓聞推覈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干犯於上情理切害者斬籍沒家產誣告者及坐知而不告者各減一等(以上)

刑典 ○擊登聞鼓上言刑戮及身父子分揀嫡妾分揀
良賤分揀事外勿許捧入○嘉靖丁巳承傳 受教輯錄 ○擊錚者
非四件事者並爲嚴刑○康熙戊午承傳 受教輯錄

補 十六罵詈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奉制命出
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
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長官杖一百
並親聞乃坐○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
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
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

違令笞四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

不應得為笞四十謂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杖八十大明律

凡夜無故入人家内杖八十登時殺死者勿論已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毆殺傷二等至死杖一百徒三年大明律

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妻妾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以上大明律

補 十七雜犯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 注云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

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
見屍者絞○若殘毁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燒
焚支解者絞○毁人神主者杖九十○毁人碑碣石
獸者杖八十○棄毁人器物稼穡者及伐樹木者杖
六十○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
屋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凡賭博財物
者皆杖八十若賭飲食者勿論○私造斛斗秤尺不
平行使者杖六十以上大明律

凡罪人取招皆以口傳取招勿許文字書之天啓乙丑承傳

補 十八 勿許聽理

凡訟田宅過五年則勿聽盜賣者相訟未決者父母田宅合執者仍幷耕永執者不限年○告狀而不立訟過五年者亦勿聽奴婢同 戶典○決訟類聚 ○大臣議田條既立限而曰田宅奴婢同故刑典更不立奴婢之限文義事理昭然可見奴婢同當與上三條通看 萬曆丁丑受敎○決訟類聚 ○私賤條三度得伸勿更聽理凡爭訟同決訟日限註凡誤決如父子嫡妾良賤分棟等項情理切迫事許即許他司其餘決折堂上官及房掌遞代後更許遞代後過三年者勿聽 刑典○決訟類聚 ○凡田

民之訟時執者爲重曲者勝而時執直者負而見奪訴冤之路只在憲府有呈誤決移他司改分揀者勿許於度數○嘉靖丙辰受敎 決訟類聚 ○父母祖父母田宅年壯子孫率幼弱子弟合執及擅賣者外並勿聽理前續錄○決訟類聚○宣頭案付奴婢依各司正案例勿許爭訟○宣頭案自庚子年以後可改者分揀陳告人物故則勿聽弘治庚戌受敎 決訟類聚 ○凡相訟屬公奴婢過三年則一切勿聽○凡傳得買得奴婢限內告狀則並給立案過一年則勿許聽理後續錄○凡冒占良人及他人奴婢或稱奴良妻所生或稱祖上逃奴婢爭訟而非當

身現存事在六十年以前者勿許聽理○凡訟事在三十年以前者勿許聽理盜賣合執等項不在此限○祖上奴婢相訟一不勝過限而陰囑他子孫告爭者一切論以過限勿許接訟○凡訟田民告狀後年限內元隻齊現推招者外只一二度進呈或一二度上言者並勿以連訟論。以上後續錄 決訟類聚○凡過限之事三度得伸相訟者不問文記有無事狀曲直論以非理好訟全家徙邊官吏決給者論以知非誤決永不敍用。嘉靖癸丑受教 決訟類聚○【補】功臣賜牌奴婢田畓已過三十年後希冀僥倖紛紜爭訴者切勿聽理順治庚寅承傳。受

教輯錄 ○京外就訟之人本官誤決不得伸理外各令所居官決給冒法越訴者勿為聽理 ○康熙己巳承傳 受教輯錄

○以一般奴婢兩度得决後彼此訟隻近族屬中援而起訟者一切勿許聽理違者論以制書有違之律杖一百

若或前訟兩隻中不下之人持明白文記起訟者勿以已決為拘許令推斷 ○康熙甲子承傳 受教輯錄

○凡訟一落一勝則許其更訟二度得勝之後則更勿接訟 康熙壬寅承傳 ○受教輯錄

○一再度官作則主則依再度相訟得訟例更勿聽理 ○康熙己酉承傳 受教輯錄

○以落訟上言者三以後該曹勿為聽理 ○康熙乙丑承傳 受教輯錄

○私賤叛主投

公者與各司頭目符同用奸得其久遠逃匹奴婢之
懸在本案者則稱以逃匹奴婢之子孫乙赤推刷以
前漏落公賤勿論眞假自首陳告用意起訟者一切
勿許聽理○康熙丙寅承傳受敎輯錄○凡訟再度得伸者更勿
聽理事定式屬公亦涉聽理今後勿爲屬公康熙戊申承傳
○受敎輯錄○一邊接訟者雖是換面二三人前後所訟
只是一般世傳奴婢而所決得者又是一邊人則論
以再度得伸更勿許聽理而訟理多端雖云一般奴
婢或有別樣曲折則亦不可拘泥於此而不爲聽理
康熙丁卯承傳○受敎輯錄○此邊二度得勝之後彼邊設或更

勝累處者一切勿施（康熙戊辰承傳。受教輯錄）○海澤山野陳
荒處受出立案三年之內不得耕墾而三年之後有
起耕則使受立案者不得爭訟（康熙戊辰承傳。受教輯錄）○令
後三式年戶籍懸付奴婢勿許聽理（順治辛卯承傳。受教輯錄）
○乙未推刷錄案奴婢一切勿聽理（順治庚子承傳。受教輯錄）○
依訟限三十年之規違二代良役及過三十年者並
勿許聽理（康熙壬寅承傳。受教輯錄）○六十年三十年限不用
於逃漏公賤（嘉靖辛酉承傳。受教輯錄）○出債成文必具證筆
者聽理諸文及無證筆者勿許聽理（康熙乙卯承傳。受教輯錄）
○甲戌案以傳係錄者或是其世傳有文卷之地適

於量時陳荒以陳懸錄其後或起或陳不至抛棄而
被人横占則是將不得保其祖業此則不可不還給
本主至於本無文卷又無中間起墾之事而但於量
田時偶以其名懸主累十年抛棄及他人起耕之後
不費一錢追後横奪者永勿聽理康熙乙亥受教○積年廢
棄者及圖出立案不爲耕食者並以起耕者爲主起
耕年久之後將文籍横奪設訐者勿許聽理列朝受教○
按世以三十年爲小限六十年爲太限而考見法文
無明白可據之端惟戶典田宅條曰凡訟田宅過五
年則勿聽前續錄曰過五年者勿聽奴婢同後續錄

曰凡訟事在三十年以前者勿許聽理盜賣合執不
在此限又曰冒占良人及他人奴婢或稱奴良妻所
生或稱祖上逃奴婢爭訟而非當身現存事在六十
年以前者勿許聽理嘉靖辛酉受敎曰六十年三十
年限不用於逆漏公賤順治庚寅受敎曰功臣賜牌
奴婢田畓已過三十年後希冀僥倖紛紜爭訟者切
勿聽理康熙壬寅受敎曰依訟限三十年之規連二
代良役及過三十年者並勿聽理云云六典及 列朝
受敎訟限年歲多寡如是不同難以適從凡受敎辭
意或有牴牾者則從後施行此亦似當以庚寅壬寅

受教爲准以三十年爲大限姑書此以俟聽達法文
者

十九聽理

同生兄弟三寸叔姪四寸兄弟之間無故起訟奸詐現著者啓聞科罪○凡遭喪士族人負以元告忌衆親立訟庭者並勿聽治罪著所訟奴婢外他無可從奴婢又無代訟人而事勢窮迫者永絶後告爭其被論人遭喪者亦於絶後聽理○長立決訟衙門以教誘人爭訟爲業者令決訟衙門隨所聞移文本曹推覈決杖一百全家徙邊又許人捕告依捕强盜例一

証族親之無顯官者顯官而非族者皆可爲證筆

人給綿布五十疋○一人於二三處非理立訟者全家徙邊以上前續錄○決訟類聚○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子之於親亦不須官署○須具證筆族親及顯官中二三人田宅同刑典○決訟類聚○繼母傳係文記用官署嫡母庶母同後續錄○決訟類聚○同生以上文記手書者不必俱○無子女夫妻奴婢雖無傳係生存者區處本族外不得與他如有妾子女義子女養子女亦無過其分妻適他者其所區處不用刑典○決訟類聚○繼母擅權一家亡夫已物不給前妻之子女或稱別給或稱放賣而易

色給眞己之子女夫之偏愛後妻之子女者亦有以
有子女前妻之己物圖給後妻之子女夫與內無子
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處自今以後有子女者之奴
婢田宅生存者固不得區處○欲改者具由告官改
給受者身死勿改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之於子孫
夫之於妻妾許改○用祖父母以下遺書祖及父則
須手書祖母及母則須族親中顯官證筆衆所共知
未手書者疾病者並依婦人例註觧遺流也遺書當
出於財主身後恐有詐僞故祖及父非手書者不用
衆所共知未手書者疾病者與祖母及母則必須族

親之有顯官者證筆然後可用無顯官族親證筆者
不可用也與前文記證筆不同以上嘉靖甲寅受敎○決訟類聚○
私賤註三歲前養子女承重義子即同親子女雖遺
書有勿與他之語勿用註解此指贈與而言非指分
數所得也承重義子則有所贈與不拘遺書之意若
義衆子女有遺書雖不得贈與而其分數應得者則
亦爲祭祀而給之此實國家公法不可以私書而廢
公法也○傳得奴婢者期年内告官受立案若財主
成文契而死者召侍族親或奴婢閪實給立案因
宅同各其所居處告官有相避者移他官○奴婢決

訟定限成和乙未年以後凡文記官署非財主所居處勿受理○私賤註凡訟事雖已決折未成立案而遞交代官吏成給○據執他人奴婢及決後仍執者杖一百徒三年徵後價給主其不均分執者合執專利者論罪後其應得奴婢屬公田宅同以上刑典決訟類聚○

○逃亡水軍田地或賣充番價或爲人折受後若還來並勿拘限還主田價追償後續錄決訟類聚○○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海澤則限十年註解雖陳而收稅或力未盡耕有起處並勿許告戶典○決訟類聚○非謂永給待本主還推問同人告狀沾許耕食嘉靖丙辰受敎決訟類聚○

私賤條註相訟奴婢不與同訟者勿給父母奴婢則減半給田地同刑典○決訟類聚○有父母奴婢合執者而告爭得決則毋論不同訟平均分給後續錄○決訟類聚○同生合執相訟奴婢勿論同訟不同訟平均分給嘉靖癸丑受教○決訟類聚○聽訟各司若有考帳籍事具由移文元隻質示田畓勿送帳籍○凡京外詞訟元告被論中所納可考文記官吏監封令元告被論同着名置簿還授本主以憑後考前續錄○決訟類聚○凡爭訟田民者當初連名告狀而中立觀變臨決輒現謀欲共分者考立訟勤慢日數少者給三分之一一不就訟者不與

凡訟事前官已決折未成立案而遞歸雖非交代後亦官成給嘉靖元年諫院受敎

同訟例論○凡訟一應被罪徒流充軍人及公差外任人中無子婿奴婢可以代訟者外其間在外年月勿許計除○凡訟事以相避移送他司者相避官吏雖遞勿還畢決○以上後續錄 決訟類聚○甲者限內告狀累朔經年長立督現而乙者終不現身以致過限者元隻雖不齊現取招勿以過限論許令更訴一以杜其奸術一以解其寃悶○嘉靖丙寅受敎 決訟類聚

二十親着

相訟奴婢元告被論中自知理屈累月不現再因家僮後滿三十日不現者始訟後五十日內無故不就

訟過三十日者並給訟者以就訟庭親著名字爲驗（刑典 決訟類聚）○甲乙相訟甲者理屈退避乙者就訟將近二十一日則不可以甲者一二日出現旋棄乙者親着今後勿用出沒間着官負不坐日不在五十日之限（後續錄 決訟類聚）○凡訟者觀其訟勢將不利於己則不爲齊現互相出入使不得推閱又不得元隻親着以遂淹延之術決折無期自今以後雖同邊人齊不現身時現人親着依他聽理其中無故不就訟人隨其親着滿日而黜送勿許同訟（嘉靖 受敎 決訟類聚）○歸農停訟後元隻中欲取其正者長立訟庭又不得

伸或抵三四年滯訟欲以親着決折而無法例故元
集同封作文擅不得開閉斷訟無期反陷於奸術自
今以後停訟人等務開即時不現者務開日爲始所
居程道遠近相考日數許除元集中時立訟人處係
不就訟例親着決給○嘉靖癸丑受教 決訟類聚

二十一立後

嫡妾俱無子者告官立同宗支子爲後兩家父同命
立之父殁則母告官尊屬與兄弟及孫不相爲後註
解嫡長子嫡妾俱無子而立後者必以弟之子爲後
然後得奉祖以上之祀同宗之子雖得爲後不得奉

祖以上之祀蓋先祖不可捨已孫而享於凡弟之孫也無弟之子者不在此限徵與○決訟類聚○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宗近屬立後欲以身別爲一宗則雖踈屬聽後續錄○決訟類聚○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主嫡者本擬承譴者不立嫡妻之長子却立嫡次庶長者混名違法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以上大明律○立嗣務生子

親子親奉祀繼後子論以衆子母得紛紜罷繼（嘉靖癸丑受教○決訟類聚）○大臣議得內爲人後者如遇本生父母絕祀則依法歸宗許立從之家改立其後若其父母已死不得改立其後則從旁親例班祔（嘉靖甲寅受教○決訟類聚）○【續】無嫡子而有妾子者以嫡族之疏遠者爲後則有妾子者與無後同係大典嫡妾俱無子者乃許繼後○（嘉靖丙申承傳○受教輯錄）○上大夫等後無服喪之人情禮俱乖長子之妻生存而無子則父母喪次子之長子爲祖父母服三年喪○（嘉靖丁未承傳○受教輯錄）○嫡長子有妾子者非同生弟之子勿許爲後○長子死後更爲

立後以主祭祀則長子之婦不可假冢婦之名爭奠田民依衆子例分給以上嘉靖癸丑承傳○受教輯錄○嫡長子無後妾子奉祀之法依癸丑年議得施行議得前立後者勿改雖在癸丑年立法後如有宰相之人上言特蒙判下者勿改嘉靖丙辰承傳○受教輯錄○旣有繼後子而使己出主祀大有乖於禮制更爲定制釐正康熙己酉受教輯錄

二十二 奉祀

立廟家舍傳於主祭子孫戶典○訟類聚○文武官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上祭二代庶人則只祭考妣宗

子祔卑支子祔高則代數從支子○始爲功臣者代
雖盡不遷別立一室○曾祖代盡當出則就伯叔位
服未盡者祭之○士大夫二妻以上並祔註解服未
盡子孫不忍廢祭也若主祭家舍田民則已有所歸
不可移給只移奉神主祭之○若嫡長子無後則衆
子衆子無後者則妾子奉祀嫡長子只有妾子願以
弟之子爲後者聽欲自與妾子別爲一支則亦聽○
良妾子無後則賤妾子承重凡妾子承重者祭其母
於私室止其身○旁親之無後者祔祭以上禮典○詞訟類聚
○父母未歿之前先死長子之妻則不可爲奉祀父

母具歿後長子曾爲奉祀而身死者之妻限其身後
因奉其祀○嘉靖甲戌受教 決訟類限○旁親之無後者祔祭宗
家之廟祭祀之具雖不著於法文而以情推之不可
無也本院堂上及大臣同議皆以爲宜給爲當祔祭
人奴婢田畓多寡斟酌先給主祭之人使之奉祀許
與之數初無畫一之規則分給之際官吏亦無所適
從參詳法典宜以五分之一以給祭用毋過千口擇
不違於事情永爲恒式奸巧貪饕之輩利其無子夭
同生己物謀欲獨專則雖父母俱歿三年喪畢故爲
遷延不即分執以待同生身死後必售其術者汜汜

有之極爲無理決人而無後所當祔食者雖其身死在於父母之前其同生等分財時應得奴婢數內許分抽出施行餘還本族假如奴婢數小則先給田地依右例。萬曆丙子受敎 詞訟類聚

○補 妻於夫歿後收養己族爲子女者其夫邊田民以奉祀條從分數分給夫之於妻亦如之。嘉靖丙辰承傳 受敎輯錄

○功臣田賤妾子承重只給三十結代盡屬公有主祭子孫還給 嘉靖甲寅承傳。受敎輯錄

二十三私賤

私賤詿誤分奴婢勿論子女存沒分給身沒無子孫

受教輯錄奴婢有罪其主不告官擅殺用大明律杖徒之律士夫勿論甲申下傳 叛主奴婢還給本主則擅殺奴婢者勿以擅殺而杖限已身仍本役絶島定配康熙己酉下傳 誘引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略賣良人者全家徙邊 擅執他人奴婢杖一百徒三年 續錄徵役價一日楮貨六張 受教役價一日米一升 奴婢貢雖累年未收只許徵兩年貢膳以奴一疋半定式 婢則一疋

者不在此限未滿分數者分給嫡子女若有餘數先給承重子又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妾子女無良妾子女則賤妾子女同田地同○刑典決訟類聚○雖云身沒無子孫者不在此限守信寡婦則給○田宅條父母未分家舍財產依奴婢田地例分數分給前續錄○決訟類聚○父母奴婢承重子加五分之一如衆子女各給五口承重子給六口之類衆子女平分良妾子女七分之一一如嫡子女各給六口良妾子女各給一口之類下同嫡母奴婢則否賤妾子女同賤妾子女十分之一○嫡無子女者奴婢良妾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賤妾子女五分之一○嫡無子

有女者奴婢良妾子承重則其分加二分謂嫡女六口承重良妾子其分一口加二分二口並三口每分加二分○無子女嫡母奴婢良妾子女七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謂良妾子女與嫡母使孫等每分各一口承重子則每分加三分三口並四口賤妾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二分謂賤妾子女與嫡母使孫等每分加一口承重子則每分加二分二口並三口○餘還本族無同生則三寸無三寸則四寸親良妾子孫給七分之一賤妾子孫給十分之一本族人數雖多都給假如奴婢數小則先給妾子女一七分之謂本

族人六口良妻子女各一口十分之一謂本族人九口賤妾子女各一口註解無子女已
物還係於父母故同生子女若孫爲本族而三寸叔
四寸兄弟則不與焉無四寸孫然後其已物當上係
於祖父母三寸叔四寸兄弟得爲本族故泛言親而
不指言叔姪兄弟與孫也○無本族則屬公下同○
無子有女嫡母奴婢良妾子承重則七分之一毋過
三口賤妾子承重則十分之一毋過三口謂良賤妾
承重子與嫡女各執分數而毋過三口嘉靖三十二
年六月初一日三公議田地與奴婢三口祠適爲當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大臣議田地十卜准奴婢

一口宜當落下漢城府後行 正 ○嫡及良妾無子女者
奴婢賤妾子女平分承重子則加五分之一○嫡及
良妾皆無子有女者奴婢賤妾子承重則其分加二
分○嫡無子女而良妾無子有女者奴婢賤妾子承
重則五分之一加二分○無子女前母繼母奴婢義
子女五分之一承重子則加三分謂義子女與前母
繼母使孫等五分之一承重子母分加三分三口並
四口與使孫皆四口入數雖多都給○有子女前母
繼母奴婢承重子則九分之一○無子女養父母奴
婢養子女七分之一○三歲前則全給官官以官官

爲子者並依三歲前○嫡有子女養父母奴婢養子女十分之一三歲前則七分之一十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侍養子女給十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妾子女則父奴婢給養子女七分之一餘並給妾子女母奴婢從本分給妾子女（良妾子女七分之一承重子加三分賤妾子女十分之一承重子加二分）養子女七分之一餘還本族七分之一謂嫡有子女則收養子女給七分之一如嫡無子女而只有良妾子女則父奴婢與收養子女平分賤妾子女則給五分之一母奴婢從本分給妾子女（分數上同）餘並給收養子女○放役奴婢後所生許子孫役使

○凡奴婢因事功爲良者以公賤充給以上大典決訟類聚○
○私賤條嫡有女又有繼後子又有養子女則嫡女
與繼後子平分繼後子加給奉祀條養子女依大典
分數分給後續錄決訟類聚○○乳母新奴婢得後所生一不入
子同生分給之數其來已久不可紛紜更改假令兄
弟一人既無乳母新奴婢又無他奴婢可分得者必
有貧乏不能生活之弊其有如此者除出得者四分
之一給與之法在前行用而後續錄撰集時不爲錄
入故官吏莫適所從今後則依久遠通行例施行嘉靖
甲辰受教決訟類聚○○院啓目父母之於子孫其所許與莫

不有文券而至於新奴婢獨無文券國俗皆然苟以不肖輩當其官作財主之時或以殘實存沒之不均或以得後所生之多寡互相爭詰構成訟端終至於憑閱無據眞僞難辨緣此滯訟多至七八年自今以後各其新奴婢元隻中相辨歸一若外攻破元奴婢一樣平均分給以杜其弊何如○萬曆乙亥受教 ○決訟類聚

○補

大典內無子女夫妻奴婢本族外不得與他而奈有買賣之禁自 祖宗朝行之已久豈宜輕變然藏獲之傳受先祖以立門戶嗣續之無後者固當歸諸本族以庇其宗不可妄傳以爲他有世之巨家大族鮮

不肯分之而買賣給與他人甚爲未便惟爾有司酌其
輕重情法而用與於得中而已其以此意示中外弘治
庚戌承傳 受教輯錄。○異母同生兄前母邊奴婢傳許使用
已作己物無子女身死後全數論給異母弟與大典
相應不當以無子女前母奴婢例分數除給弘治庚戌承傳
。受教輯錄○無子女身死異母同生之己物幷異母邊
既已傳來使喚耕食之田民異母同生處傳給勿給
異母邊使孫弘治乙卯承傳 。受教輯錄刪節○前母繼母乳母新奴
婢所生奉祀服盡義子女處專給勿給使孫嘉靖戊申承傳
。受教輯錄○義子女之於前母繼母其分己物之際雖

有分數之殊母子大義與親母不可輕重而定以年限但元財主已區處之物則不許更改 嘉靖甲寅承傳○受敎輯錄○凡父母奴婢田宅同生不爲和會呈官分執而新奴婢例無文券國俗皆然捐下歸一者外一切攻破以元奴婢平均分給 萬曆乙亥承傳○受敎輯錄 ○北道所居私賤只收身貢勿論男女不得率來使喚 萬曆己卯承傳○受敎輯錄○北道私賤一切勿許買賣潛爲買賣者燒其文券勿施 康熙癸亥承傳○受敎輯錄○平安道江邊私賤本主放賣者許賣於奴婢勿爲買賣於他人依北道例不得任意捉去 康熙丙寅承傳○受敎輯錄○骨肉捐殘不得使喚

之文本不載法典凡決訟之際每為屬公甚為未便然同生四寸相為使喚固妨人倫其身尚在賤籍則不可以同生四寸之不能使喚遽為免賤為良但於經濟六典續集曰祖父婢妾產本是同氣不可專以奴婢例役使云同生四寸雖不可使喚至於五六寸則親屬漸遠使喚固無不可而官吏眩於相殘之說言每為屬公一則奪人之奴婢一則以賤為良皆為不可依故役奴婢例自五寸則役使似為便當自今以後永為禁斷在前屬公者勿改聽理 嘉靖甲寅受教○決訟類聚○同生四寸雖不可使喚至於五六寸親屬漸遠

雖爲使喚固無不可雖自己婢妾子必有從良公文
補充隊後可爲良人與良妾所生無間外方無識庶
出之輩不知法文徒以自己婢妾子無贖身從良骨
肉相殘等語乃與嫡子孫抗面爭訟者比比有之而
官吏亦不能考覈法意間或以此決訟致有紛紜之
患亦令該曹考覈法文明白定式以爲奉行之地康熙甲子受敎○自己婢妾所生不屬補充隊者沒入公賤勿
爲本主奴婢康熙丁卯承傳△受敎輯錄○自己婢妾子嫡姪等
結嫌發告沒爲公賤則傷倫之弊無異於許爲奴婢
因他事現發者外遠近嫡族陳告則勿施連二代良

從事在六十年非當身現存者則雖無帖文亦不得
沒入公賤康熙丁卯承傳△受敎輯錄○收養子女養父母上典
俱是不當執持論以良役似當康熙乙巳受敎○大典賤妾
子女條注自己婢妻婢所生外皆贖身據此則自己
婢妾所生無可贖之處乃是胎生良人而嘉靖甲寅
受敎骨肉相殘不得使喚之法本不載法典凡決訟
之際每爲屬公甚爲未便然同生四寸相爲使喚固
妨人倫其身尚在賤籍則不可以同生四寸之不能
使喚遽爲免賤爲良但於經濟六典續集曰祖父婢
妾産不可尊以奴婢例從使云同生四寸雖不可使

喚至於五六寸則親屬漸遠使喚固無不可依放役
奴婢例自五寸從使似為便當據此則祖父婢妾產
未得為良人而可以待其屬疎而復使喚也唯此二
文相為牴牾故無知小民爭訟紛紜而決之者亦或
主大典或主受教無復定法頃年朝廷知有此弊頗
加變通而又以不得補充隊則許其族屬使喚為斷
故此法終不明白而訟端猶未止息矣夫大典所載
文簡而意該無可疑者而受教之辭誠有不可深曉
者祖父婢妾產脫胎之日便是良人焉有所謂尙在
賤籍者而但依放役例不使喚至其子孫則復可謂

奴婢耶嫡庶雖有貴賤均是血屬後嗣雖頗疏遠猶有服制奴主之名何得以復容於其間至於補充隊則別是一法其有不屬補充隊者則自有當施之律雖誅之可也流之可也烏可以使人奴其親屬以壞亂生民之大倫哉伏願更令廟堂詳加商確深明大典之本意以息無窮之訟端幸甚（出定齋遺藁三）

二十四公賤

凡賤人所係從母役唯賤人娶良女所生從父役○公翁主賜牌奴婢或駙馬妾子或族親奉祀代盡絕祀則還屬內需司（嘉靖己未受教△決訟類聚）○正案付奴婢許

良或相訟者及案內父母或祖父母或已身名字明
白現付外援引投托者並勿聽理○公賤無子女身
死者奴婢田宅屬於本司本邑私賤則並其財產許
本主區處○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即報上司移文諸
道跟尋發還時到處安業者仍留錄續案○京奴婢
逃居外方者論罪捉還不能檢擧官吏及知而不告
所管人切隣並以制書有違之律論刑典○決訟類聚○雜
犯屬公之人已付正續案則雖會赦勿免放前續錄○決訟類聚
○冒占內需司奴婢奸詐現著者以冒占良民之律
罪之公私賤及官屬謀請本主本官而投托內需司

者各以其律罪之誤決官吏自有其律陳告人則其受賞欺罔誣訴情甚煩訴者以外知部律罪之嘉靖甲寅受敎 ○ 【續】 鄉吏嫁公賤所生輒許爲良圖爲後日子女之地者無不樂娶公賤要免鄉役鄉吏之子孫繼爲本役者十七八公家賤口亦漸耗小自今以後鄉吏之嫁公賤爲良者並其已曾從良者續承父役嘉靖己酉承傳○受敎輯錄 ○窮殘士族之奴仰役州郡之奴或納賂內司之人或交結內需司奴投托之患至於此極陳告奴婢明辨是非各還其主嘉靖丙寅承傳○受敎輯錄 ○陳告逃漏奴婢全數無去處逃亡者贖給奴婢奴婢還屬公嘉靖

己丑承傳 受教輯錄 ○官奴婢陳告各司奴婢之路防塞禁
斷必官奴婢陳告官奴婢寺奴婢陳告寺奴婢然後
方許免賤。順治辛卯承傳 受教輯錄 ○公賤落漏實貢奴婢七
口以上陳告人許贖。順治乙未承傳 受教輯錄 ○陳告奴婢五
口以下每口官給綿布各三疋推刷中免賤一款今
姑寢條。康熙丁未承傳 受教輯錄 ○官奴婢之積年隱避多產
子女之類許令陳告而其父母並不錄於續案及官
案而逃匿於他官者陳告三十口以上係內奴婢陳
告者一體許贖日後無實現露者其時守令從重科
罪當身刑推還賤。康熙戊午承傳 受教輯錄 ○各官奴婢時方

使役而只載官案不錄於續案者稱以漏落陳告受賞守令論以欺罔之律推刷差使員同康熙庚申承傳○受教輯錄○公賤陳告者續案中有其祖父母名字而與戶籍及官文書符合無疑者聽理續案中不得連續其階梯或稱久遠奴婢之子孫而與戶籍錄案雖一字僞錯勿許聽理論以誣告之律○康熙丙寅承傳受教輯錄○公賤守令私自贖良者從重科罪○康熙庚戌承傳受教輯錄○各司奴婢六口實役者其父母俱是公賤則依法典施行而三口實役則父母免貢雖父母既沒之後同生實役者五人則一人免貢十人則二人免貢順治丁酉承傳

○受教輯錄 ○無子女奴婢已物給已之官主之文施行

而身死久遠者則勿爲擧論以絶紛紜當身生時具

證筆放賣及收養爲子仍屬續案傳孫者毋得混同

沒入 順治乙未推刷事目○受教輯錄 ○逃亡公賤許接滿一年者

公私賤容隱役使者全家徙邊據 康熙戊辰七月日

改以杖一百徒三年 續錄抄出 受教輯錄 ○ ○針線婢醫女並

定之屬上京之後所生子女皆付京案不送本官外

方官屬曰漸凋殘令該院一一查出還送本官 康熙乙丑

承傳○受教輯錄 ○私奴欲叛其主入錄於戶籍之中指他

人爲父及生存之父以延懸錄者各免庶名嫡母及

外祖母謂之他婢者論以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全家徙邊。康熙戊午承傳 受敎輯錄○以其父謂其孽三寸以其母謂其三寸叔妻以其叔父母謂其父母欲占奴婢爭訟者勿論士族與否全家徙邊。康熙乙丑承傳 受敎輯錄

二十五陳告

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四口賞給一口三口以下則追徵各年貢布及楮貨給賞○容隱後使者論罪後徵後價每一口一日楮貨六張倍本價而止逃匹或身死者徵後價後以其奴婢徵償私賤同名在正續案者過五年乃許陳告年四歲以下六十歲以上人不

在訴口論賞之例○良人雖無良籍良族良役已久者勿許陳告爲賤(以上刑典。決訟類聚)○逃漏公賤三口以下陳告者每一口官給賞綿布十匹其追徵貢布則入官五口以上陳告驛吏公賤則限已身免役凡人或從願限年復戶○良役已久者依鄉吏條連二代例論○凡公賤漏落及僧奸所生陳告者勿論呈所志先後立訟人給賞。(以上前續錄。決訟類聚)○妻子女補充隊漏落者雖無私持立案該司與掌隷院案名存人及連二代良役者勿許陳告還賤(後續錄。決訟類聚)○【通】陳告之人六口給一口五口以下賞布十口以上免賤知

甲午改定式內乙酉以後男女已屬補充隊者依備定奪所生並以特許還良、辛卯以後一依乙酉定式、奉行事目復頒京外 同 京圻御史金尚星啓達改定式頒布

情容隱者勿論口數多少許接當身並爲梟示現爲後還爲隱匿者陳告之人三口賞一口二口給綿布五十疋一口給綿布三十疋五口以上陞堂上賤人賞布之外從願別施重賞○落漏奴婢自首者並赦前罪身貢蠲免以上順治乙未推刷事目○受教輯錄○自其祖父或登科生進而其子孫仍以冒良者仍許爲良自其父登科與生進其子仍以冒良者及其父祖隱漏冒良未及登科其孫始爲出身及生進者並許令代贖女子同雖三代以上登科者必自首後論以如右陳告現發者勿論乙未備忘受教輯錄○官奴婢則雖非本章奴婢

必以官奴婢陳告後免賤京衙門典僕亦依此爲之
各司奴婢則雖以他各司奴婢陳告亦爲免賤受教輯錄

二十六贖身

二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己婢告掌隷院
贖身私賤則從本主情願○凡贖身須用年歲相准
奴婢若逃亡者本身生存則充立不得充立者還賤
註解此指公賤而言也公賤物故者檢屍受立案無
檢屍立案則並以逃亡論故使之充立不得充立者
還賤矣私賤物故者無檢屍立案之法則物故與逃
亡難辨故不得與公賤同也○宗親緦麻以上外姓

小功以上親賤妾子女並從良無贖身立後親功臣賤妾子女同○倡妓女醫家畜者所生外勿許爲良大小員人同文武官生員進士錄事有蔭子孫及無嫡子孫者之妾子孫承重者娶公私婢爲妻妾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隷院覈實錄案無父則嫡母無嫡母則同生無同生則祖父母告○自己婢妻婢所生外皆贖身以無病年歲相當者贖本主若不聽者告官以上刑典。決訟類聚○發文兵曹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者告狀後過三年不受立案者付案後不立役者許人陳告還賤告者依陳告奴婢例論賞有服之親毋

得陳告○宗親賤妾子家畜所生與否公賤則其司
官貪私賤則本主三切隣關實後方許爲良官吏本
主三切隣等虛事符同後現者科罪○官吏相應違
法冒贖者贖身後誣稱代奴婢物故冒受立案者並
勿受理重論○娶妾婢所生係大典妻婢所生例無
贖身從良○他人婢作妾所生買爲己奴者係自己
婢妾產例屬補充隊○凡賤口並産子孫永勿許爲
良者嫁娶賤口所生勿免賤○以上後續錄 典錄類聚○凡用贖
之人與守令同謀贖身之後未滿數月即出代身物
故立案以滅其跡各官疲弊實由於此自今以後公

賤贖身代納奴婢十年內物故者還賤嘉靖癸丑受敎○決訟類聚○西北官奴婢贖身之際雖名爲代納而實則不納旋出物故立案雖名爲陳告而以無爲有用術免後者滔滔自今後兩界元居人及倡妓官奴婢一切勿許贖身陳告者只給賞大典四口一口前續錄每一口官給綿布十疋勿許免後一應京役人奉足勿以倡妓官奴婢定給雖已前贖身者亦勿率來嘉靖己酉受敎○決訟類聚

○【續】公賤贖身之法載在大典有逃亡則還賤之條贖身後十年內代納奴婢物故者還賤○嘉靖癸丑承傳受敎輯錄

○公私賤中奴與婢交嫁者收養遺棄兒論以良人康熙甲申承傳

教輯錄○私賤之娶私賤所生子女贖身於母上典者一依公賤娶私婢所生者不從父役例還者論以壓良爲賤之法律科斷先世贖給奴婢至子子孫還爲挽奪者亦依此一體論罪康熙乙卯承傳○受教輯錄○公私賤之娶他婢所生自贖其身於母上典者從良施行其母贖身於上典後所生則依良女嫁公賤所生從父役爲公賤乃是乙未推刷時論難定奪者而又自己酉年公私賤之娶良女所生並從母役爲良亦有受教則私賤與公賤宜無異同一從前後定制康熙乙卯承傳○受教輯錄○乙未推刷時以寺奴娶私賤所生子放贖

良於其妻上典圖免私賤而從父役還屬公賤實爲
可矜前後寺奴娶私賤贖其子女爲良者並勿還屬
公賤事有特敎其後私賤與公賤一體施行而旣有
前後之敎故訟端紛紜更爲定式以乙未受敎後爲
定限○康熙丁巳承傳 受敎輯錄 ○咸鏡道私賤自他道移來者
切勿許贖良元居民願贖者亦使自就其主而贖良
康熙庚申承傳 ○受敎輯錄 ○賤妻子女士族子枝許其代口免
賤其曾祖以下通仕路爲朝官者之子孫聽施○各
司奴婢代納贖身之類許捧之時奴婢名付賤籍及
累式年戶籍詳細相考明知其願納者之奴婢然後

皆以年歲相當者許口代捧而一依法例以奴代奴
以婢代婢或以虛名或以非自己奴婢代納現露則
當身及頭目監官色吏等論以一罪守令拿問重處
監司亦論以重律（順治辛丑承傳。受教輯錄）○大王姓孫則六
代以上無贖身從良七代以下代口贖身外孫則只
限六代以上代口贖身而七代以下勿許代贖四王
子孫從良受敎則乙未以後永勿擧行（順治辛丑承傳。受教輯
錄）○西北公私賤中大王姓孫則他道一體許贖（康熙
承傳。受教輯錄）○實職三品者之子孫曾經吏兵曹都
摠府司憲府司諫院弘文館宣傳官之子所生許令

代口贖身雖非法典蔭官之人明是士族朝官之嫡子孫而嫡室無後當以娶公賤所生之子承重者各別明查亦許代口贖身所謂三品實職乃是東西班正職如軍職僉使之類不可混參於其中西北公賤依法一切勿許 ○康熙庚戌承傳 受敎輯錄 ◯公賤詐爲贖身者當身還賤官員以制書有違之律論斷色吏全家入居勿揀赦前 ○萬曆丁亥承傳 受敎輯錄 ◯己酉正月初十日立制定式公私賤娶良女所生勿論男女初九日亥時以前所生仍爲公私賤初十日子時以後所生永爲良人 ○康熙己酉承傳 受敎輯錄 ◯己酉以後公私賤娶良女所

生從母許良而百日內未呈立案及未入籍者還賤矣今後其母果是良人則勿論立案有無直使從母許良。康熙甲辰承傳○己酉以後公私賤娶良女所生曾因事目從良立案之後旋有還賤之弊民多稱寃令該院一依前定式還給已収之案。康熙辛酉承傳。受教輯錄○凡奴良妻所生勿論良籍有無父上典毋得擾執。康熙乙丑承傳○己酉以後奴良妻所生許良之法革罷己酉以後入屬良役者外其餘並及屬良者還給本主。康熙己巳承傳 受教輯錄

二十七屬公

私奴婢田地施納寺社巫覡者論罪後其奴婢田地屬公(刑典○决訟類聚)○窺避徭役將所耕田晴錄他人名字者其田屬公○凡屬公限當奴婢接處及子枝無遺推刷訟案並錄屬公後隨即續審施行○凡罪人屬公奴婢本係公賤則各還其司以私賤爲僧者不受度牒或犯罪還俗而本主惑於佛教不即長髮者推考屬公賤○(以上前續錄决訟類聚)○花郎巫女所在摘發治罪良家子女永屬殘邑奴婢公私賤准杖一百流三千里(後續錄○决訟類聚)○外方相訟田民本道推官已盡推閱以屬公報監司啓聞後例下掌隷院或措說外方

推官或指以本院堂上郎廳議論不一亦無定法莫知適從收議大臣議得內監司委任一道本道推官備細推閱以爲公啓聞當以外方指論施行(嘉靖辛酉受敎)○決訟類聚

二十八惠恤

遺棄小兒漢城府本邑保授願育人官給衣料過十歲無告還者許願育人役使(禮典 ○決訟類聚)◯貧民等各其小兒不能自育遺棄必多許令願育者具小兒容貌年歲告漢城府明立文案被棄小兒或本主或父母族親等收育三朔前推尋者則所養穀食倍償還

給而價物不償或三朔後推尋者勿還本主承給願育人○嘉靖丁未受教（決訟類聚）○【詞】凶年遺棄兒外兩家父母私相通議許人收養以爲他日免賤之許者一切嚴禁○康熙丙午承傳（受教輯錄）○遺棄兒三歲前收而養育者官給立案兒衣踏印長成後即同己子己奴常行法例令此遺棄兒限八九歲以前聽其兩邊情願許爲奴諸勿論良人公私賤其父母及色掌切隣詳查捧招立案成給以爲日後憑考俾無奸僞之弊遺棄兒許人養育立案成給一事自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日爲限定日外冒受者當以違格論斷（崇禎癸未承傳○受）

輯錄 新補○遺棄兒收養人限內呈官受立旨色掌捧傳音以防奸僞公私賤則官主並勿許推還 康熙庚戌承傳○決訟類聚○自辛亥正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以前收養遺棄兒勿論良民公私賤並其後所産永作奴婢以十五歲爲限十六歲以上限己身作爲雇工其所生並還本役京則呈漢城府外則呈本官受賑廳立案者勿施三南饑甸爲先頒布宣示勢家督勸收養者以掠奪論符同官吏以枉法論救活後厭避者以叛主論威勢還奪者以枉法論 康熙辛亥承傳○受敎輯錄下同○公私賤中奴與婢交嫁他公私賤中奴與婢者收養遺

棄兒長成而法典內三歲前收養即同己子云云故同
遺棄兒身爲其養父母上典者兩人互相爭訟則俱
是不當執持奴婢依兩邊不當爭屬公亦未妥當論
以良人使之定役永久遵行之法○康熙甲辰承傳受教輯錄○
勿論兩班常漢凡有流離丐乞人仰役率養願爲雇
工者家長京漢城府外府居官願屬人并捧招後立
案成給戶籍懸錄然後以雇工施行○康熙庚戌承傳受教輯錄

二十九驛路

各驛馬位田覆沙及川永不耕食以廢寺田及屬公
田充給○各驛轉運奴婢物故老除者以其子枝充

定無子枝者以應屬公奴婢及强盜妻子定給○弘
治十四年閏七月二十四日以前驛女嫁良夫所生
已屬別侍衛甲士醫司觀象監司譯院錄事書吏正
兵水軍鄕吏及雜職六品以上生員進士有蔭子孫
雜科出身者外並屬驛吏立法後女嫁所生勿論流
品職秩高下一皆屬驛驛吏娶公私賤者一禁以上後續
錄○決訟類聚○[補]驛吏嫁公私賤所生子女限已身屬驛
其女子之所生還給本司本主永爲定式崇德癸未承傳○受
敎輯錄○驛吏嫁公私賤所生女子限已身屬驛其女
子之所生還給本主本司事以受敎日月定限受敎

前所生依前事目男從父役女從母驛吏嫁良女所生女則便是良女其所産夫上典推尋崇德癸未承傳○受教輯錄○驛吏良妻所生女子錄案文徐順治戊子承傳○受教輯錄○驛奴娶公私賤所生男從父役女從母役一從舊章施行癸卯式年以前形止案載錄驛吏娶公私賤所生女子並從乙酉受教仍存驛役驛奴娶公私賤所生男從父役及驛吏娶私賤所生勿論男女並從母役自甲辰正月爲始施行驛吏奴娶公私賤所生曾前應載於形止案而中間落漏之類則令不可自各驛追錄以啓紛紜之弊令本司本主各自推還康熙

(甲辰承傳。受教輯錄)○私賤之嫁驛奴所生者從父屬役仍娶驛婢生子生孫則其曾祖母之爲私賤非所可論雖或落漏於形止案其曾祖母本主何可推尋乎勿爲出給。(康熙乙巳承傳 受教輯錄)○公私賤良妻所生從母爲良之法旣行則驛奴良妻所生男陞驛吏女陞驛女一款亦當依壬子年事目擧行自今式年爲始一遵事目形止案修正。(康熙辛酉承傳 受教輯錄)○驛奴娶公私賤所生自 顯宗朝甲辰年男從父役女從母役○驛吏娶良女所生男爲驛吏女爲驛女○驛吏娶公私所生自 顯宗朝甲辰年男女並從母役○驛女嫁

良夫所生男依弘治受敎爲驛吏而此法自甲子六
月爲始中明今辛酉式年形止案不爲錄屬於他役
者勿爲推尋○驛女嫁良夫所生女依他良女所生
例勿爲屬驛而今辛酉式年形止案入錄已服役者
仍爲屬驛○驛女嫁公賤所生男女亦依 顯宗朝
己酉事目從母許良而既爲良人則與驛女嫁良夫
所生無異亦依弘治受敎男爲驛吏而女則勿爲屬
驛而男子不入辛酉形止案已屬他役者勿爲推尋
女子已入辛酉形止案已服役者仍爲屬驛並與嫁
良夫所生一體施行○驛屬只有吏女奴婢四名目

而各驛或捧價物或因請囑以奴作吏稱別於奴之
賤稱自甲子式年爲始形止案驛吏並以驛奴入屬
而仍前以驛吏載錄則察訪勿論名數多少考律定
罪 康熙甲子承傳事目○受敎輯錄二

三十功臣賜牌

功臣田傳子孫○嫡室無子孫者傳良妾子孫無良
妾子孫賤妾子孫承重者只給三十結其餘屬公○
傳受子孫若被罪應坐者移給他子孫○賜田同代
盡則屬公賜牌不言可傳永世者身歿後亦屬公奴
婢同註解始爲功臣者不遷於家廟故其田永傳子

孫若賜田受賜之人代盡復祭之則其田還屬公皆指田税而言也以其主田賜者不在代盡屬公之限以上決訟類聚。○功臣丘史及丘史之奉足以外居奴婢給身後三年後還奪從妻存仍給有故勿充。刑典決訟類聚○自今以後兩界黃海道各官奴婢勿定功臣永給奴婢其未滿元額各官亦勿給丘史嘉靖甲寅受教○決訟類聚○【補】功臣正勳奉祀孫外衆子忠義以五代定限原從功臣子孫之爲忠翊贊限三代康熙丙寅承傳○受教輯錄○大小照律之時雖非親功臣子孫原從功臣不限代數並爲付標減等康熙丙寅承傳○受教輯錄

續三十一文記

具由告官之言並指白文與官署而言之自今並告官改給。嘉靖甲寅承傳 受教輯錄 ○凡父母未分奴婢其子孫等和會執籌分衿草文記成置時其中一人雖有事故未及着名而各各執持積年使用則不可以未成文記論破仍給分改。嘉靖癸卯承傳 受教輯錄 ○大典私賤條據執他人奴婢杖一百徒三年徵役價給本主俱爲載錄法典應用白文外違法白文以謀免其罪者一切論以據奪之罪。萬曆庚辰承傳 受教輯錄

三十二買賣

略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和同相誘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略賣子孫弟妹姪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者杖八十○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追價還主大明律外方人駄載之物邀於中路抑勒買賣者全家徙邊受敎輯錄

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奴婢及價物並沒官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田宅同刑典○受詞訟類聚○凡盜賣奴婢後價徵於盜賣者田宅花利同前續錄○詞訟類聚○凡父祖傳來奴婢其一般奴婢處毋得許與放賣○奴婢田宅價直倍前故謀避還退自作元隻僞爲謄貿以分其利者一切准今價徵還後續錄○決訟類聚○田地家舍買賣之限並以十五日爲限限內呈狀過限後三十日內不爲就訟之人勿聽許嘉靖戊申承傳○受敎輯錄○自壬辰五月以後戊戌十二月以前買賣文記雖未及斜出證參明白者皆許施行萬曆己亥承傳○受敎輯錄

錄○田畓買賣依法文官斜立案。順治庚子承傳。受教輯錄○
田畓家垈買賣後官斜京中自庚午八月初一日爲
始外方九月初一日以後明文無官斜者勿施康熙庚午
承傳。受教輯錄○奴婢買賣後逃亡者以二周年定限買
得之人或使喚或收貢者滿二周年則勿許還退勿
侵本主。康熙辛酉承傳。受教輯錄○凡奴婢買得斜出前所產
以兩邊不當屬公冒法斜出官員論以制書有違之
律。康熙戊申承傳。受教輯錄

三十三 買賣日限

田地家舍買賣限十五日勿改並於百日內告官受

立案奴婢同年馬則限五日勿改戶典。決訟類聚○驛馬買賣以三朔爲限後續錄。決訟類聚○田地家舍買賣後還退之狀雖非於百日內隱然呈訴買得人家舍則盡毁修葺田畓則盡加墾治後始擧舊日之狀立訟還退至爲不當今後過限後三十日內不就訟者一切勿許聽理嘉靖戊申受敎。決訟類聚

三十四 徵債

凡負私債有保證筆文記者許徵過一年不告官者勿徵○凡受稅貢米麵而不准納者受金銀器皿不納者故令敗船者負公私宿債者雖身死有妻子財

産者許徵（戶典○決訟類限）○濫取私債者杖八十以十分爲率每月取一分（如十升取一升之類）每年取五分（如十升取五升之類）年月雖多不過一倍（刑典○決訟類限）○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田産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

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大明律 決訟類聚○國庫虧欠
盜用一應推徵之物及未收田税貢物京中漢城府
外方諸邑行移後期年內督徵過期不徵則官吏推
覈降一階其不納者罷黜前銜則收告身銜前庫子
則依律論罪限畢納因徵前續錄 決訟類聚○補公家負債
者親父子外侵及一族事一切禁斷○凡公債六百
兩以上未償者勿論良人公私賤及常人納物稱堂
上嘉善者並其妻子沒爲奴婢於貸出公家而蕩滌
其債物雜職堂上嘉善當身與配妻子沒爲奴婢而
沒官後當身或子孫中準數追納則許令各還本役

○四百兩以上未償者全家定配京司負債則定配於畿內管運餉負債則定配於西路以便徵捧畢納後啓聞放釋據康熙甲子九月日公債一百兩以上未償者當身所貸衙門相近處不限年定配妻子沒爲官奴婢畢納放釋(康熙甲辰承傳○受敎輯錄)○出債成文必具證筆者聽理諺文及無證筆者勿許聽理(康熙乙卯承傳○受敎輯錄)○公私徵債三年之外不得計捧邊利濫徵者繩以法律(康熙癸亥承傳○受敎輯錄)○子母停殖之法只用於受債之人至如監官別將輩之捧攬公貨者則勿用此規(康熙甲子承傳○受敎輯錄)○宗班爲徵私債縱其宮奴

捉致負債人於私門任自刑杖民不勝怨苦若有不
遵朝令私自侵徵者入啓重治 ○ 康熙壬申承傳 受教輯錄

續 三十五 戶籍

漏丁者家長一口杖一百徒三年二口充軍三口以
上全家徙邊管領統首里正監考一口杖八十三口
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五口以上充軍鄉所監官色吏
五口以上杖一百十口以上杖一百徒三年部官守
令十口以上罷職○漏籍者毋論士族常漢全家徙
邊受賂知情者從重科罪○大小罪犯取考戶籍如
或漏籍爲先以此照律應爲全家者又犯漏籍全家

徙邊加役三年△詞訟必先取考戶口然後聽理不入籍者依律科罪勿許接訟△大小公事以戶口現納載錄於頭辭以上康熙丙午事月日受教輯錄

續 三十六田結

田稅用術減縮之數滿十石者依以贓為吏千員之例官吏治罪豪強品官等其所耕合錄於民田自耕其稅加分棄於平民以充其數者依豪強律論斷嘉靖乙丑承傳受教輯錄△過三年陳田許人告耕者非謂永給待本主還推間姑許耕食嘉靖丙辰承傳受教輯錄○官家新受處明其四標如有民田混入之事則各別痛禁

康熙戊申承傳△受教輯錄畿甸根本之地理宜優恤畓則以四等作首田則以六等作首分等打量各驛馬位田各樣位田官屯田則旣有當初元定等數不可降等並依前等數施行康熙壬寅量田事目△受教輯錄○三南京畿嶺南設行大同湖西辛卯年京畿癸卯年湖南壬辰年嶺南己未年○山郡作木湖西六斗湖南八斗嶺南七斗而京中皆以五斗計用勿論山海邑米布交給主人三南大同事目△受教輯錄○三南及京畿大同儲置米擅貸守令五十石以上拿問定配十石以上拿問科罪未捧千石以上亦爲拿問科罪分給與未捧中五百石以上決杖事令禁府舉

行十石以下無論擅賣及分給與未捧並置而勿論康熙辛未承傳○受教輯錄

三十七停訟

外方詞訟務停後務開前以春分日爲務停以秋分日爲務開除十惡奸盜殺人捉獲付官逃奴婢仍役擄奪奴婢等擄執盜耕盜賣他人田地同一應關係風俗侵損於人外雜訟並勿聽理京則唯居外方者聽歸農其臨決觀勢欲歸農者勿聽刑典○決訟類聚

三十八決訟日限

凡決獄日限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流二十日小事

詳決十日從文券賫納證從限到日始計辭證在他處事須參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於限內決訖若牽連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聞詞訟同○私賤詮相訟奴婢畢決後京中十日近道三十日遠道五十日具錄奴婢名數納官過限不納者杖八十刑典訟類聚○決○凡訟決折後把名書納京外自有定限而時執者甘心專利無故把名不納不爲執籌自今以後決後仍執例論嘉靖乙卯受敎○決訟類聚○詞訟衙門決等公事例於各朔初十日入啓有故則必待二十日二十日有故則必待三十日多有積滯之患至爲未便今後本日有故則次

句五日前錄啓萬曆丙子漢城府分正後○決訟類聚△補始訟後五
十日之限載在大典計除官員不坐日而五十日之
內乙者親着而至二十一日甲者不就訟必滿三十
日然後可以決給親着之乙者矣大典之法極為詳
盡乙者親着二十一日甲者不就三十日並許元隻
俱不現之日而充之且不用甲者弱後間着嘉靖乙未承傳
○受教輯錄○決訟各司所決度數每十日錄啓初十日
有故後十日並錄以啓違者罪之萬曆癸酉承傳○受教輯錄△
凡大小奴婢決訟初度則以該院決折一番度以後自
刑曹決折每十日依該院例決等啓聞康熙甲辰承傳○受教輯

錄○刑曹既已決訟則始訟之後三十日不就訟者依法親着決折然後可無延訟之弊依末亦依法典每一口三卷捧上毋過二十卷。康熙乙巳承傳 受教輯錄○祖上田民合執盜賣者外各項田民訟事一依大小限施行。康熙丙寅承傳 受教輯錄○凡訟畢決月日每朔具移于法司法司考其勤慢依律治罪以斷滯訟之弊嘉靖壬午承傳。受教輯錄○中外官僚大小獄訟趂不處決滯因經年或有一不訊之處查覈論罪事定式康熙己巳承傳。受教輯錄

凡決訟該用紙家舍得決瓦家則一間二卷草家則一間一卷斜出則瓦家一間一卷草家一間十張田地得決則十負二卷斜出則一卷奴婢得決則一口三卷斜出則一卷皆用楮注紙毋過二十卷前續錄△決訟類聚○臺啓四間準瓦家一間作紙捧上嘉靖己未承傳△受教輯錄○凡斜出得決作紙皆用楮注紙一卷價直依市準正米二斗施行萬曆癸酉承傳△受教輯錄○決訟作木依法文毋過二十卷康熙壬寅承傳△受教輯錄

補 四十雜令

法司衙前捕犯禁人聽囑還放者決杖一百○燒酒

郡邑作變潰散下人首倡者梟示警衆之次罪人加刑定配 崇德癸未承傳
官家作變之人係是
土豪武斷之類決杖一百極邊全家徙边 順治丙戌承傳
凡罪人取招皆以口傳取招勿許文字書之 康熙乙丑承傳
孕胎女人刑推有違法例依七十例收贖 康熙辛亥承傳
凡全家徙邊之類其妻雖是士夫家婢子既以正妻入籍則並爲入送 不入籍之類其妻若入緊主之籍則勿爲入送 賊人妻子一体施行 康熙戊申承教
常漢出身革罷備造

老病服藥外一禁○蠱毒案付人托於興販出入他境者治罪○赴京人齎賣私馱及常賜貨買外物件徒書狀官撿點沒官○境內獷猂大黨措置得宜者捉捕獲顯有功力守令依大典賞加○各司官員數多以致斷公事淹滯只治官員不論色吏故專不畏忌目緣爲奸今後並罪色吏○新除授外任人員處堂參問安例物稱云多數求請月利貸出倍價還償以致各官人吏彫弊與者受者並制書有違律論○豪強品官武斷鄉曲凌虐百姓者全家徙邊以上後續錄○元惡鄕吏操弄守令專擅作弊者陰受貨賂差役不

文記盜賣田民及詐稱貧人誘奪銀貨情甚痛惡啓稟刑推 康熙壬戌承傳
掠奪場市物件白晝劫奸者首倡為亦為從者限已身從為他道官奴 康熙甲子承傳
賊人同黨中如有從告捕告而此實伏法者并其前罪別為施賞 康熙甲子承傳
外方人駄載之物邀於中路抑勒買賣者全家徙邊 續編錄
閭巷張樂挾妓者自論良賤不限年定配 … 順治辛卯承傳
守令立碑者禁斷犯者定代官查出治罪 康熙 …
毀家出鄉依 仁廟朝定校一切禁斷 康熙丙午承傳
官婢作妾 … 守令私其者不推送以制書有違律論不以 … 一体論罪 康熙乙丑承傳

均者以稅之除據斂濫用者冒占良民隱蔽役使者廣置田莊役民耕種者擅行里閭侵漁營私者趨附貴勢邀避本役者避役在逃隱接村落者假托官威侵虐民人者良家女及官婢作妾者推劾科罪犯徒者永屬本道殘驛吏犯流者永屬他道殘驛吏守令知而不舉劾者以制書有違律論○私入宦官家者杖八十注子壻弟姪不在此限大典以上○私行乞駄一切禁斷政院傳敎○凡推奴者先將其奴婢所付文記詳考必知其明是某之奴婢然後自官推尋而貢膳則雖有累年未收只許徵捧兩年貢膳而每年貢以奴一

婢二疋

匿名書掛置之家見而不雨
燒毁者及傳言者杖八十康
熙甲子受敎
怨其夫諫寺手持斧亂所
夫腓者處斬 康熙庚申受敎
守令打營下或有致死者永
不叙用自有其律檢屍有
妨事体不宜檢屍 萬曆辛丑受敎
土豪多受公債不納者守
令遞代時未間擅用官物
者倣造文記奸詐現露者
厭良爲賤者品官吏民告
其縣司守令者抑史杞元
惡者公私賤杞全家徙
邊者除收贖並於兩界
乘黄海道全家徙邊
牛馬宰殺爲首者杖一百
全家徙邊隨從者杖八十
徒二年許接家主杖一百
徒三年宰殺人永屬絶島
官奴全家入邊知情不告
三切隣管領以制書有

正宗追式 康熙戊申受敎 ○屠牛犯禁時守令罷職遞易重難
依還上未捧例營門決杖○私屠犯禁者收贖而未
贖者刑推三次後放送 以上康熙庚辰受敎 ○漕轉不及期發
送守令論以奪告身之律○虛稱敗船監色船主沙
工並爲島示搭軍絶島限己身定配○不騎船色吏
嚴刑全家守令拿問定罪○節晩莊載守令論以徒
配之律 以上單目 ○還上反作守令限年定配 崇德丁丑受敎 ○
元會付各衙門穀物以未捧爲己捧守令不許多以
依律徒配永勿除職 康熙甲子受敎 ○攙錄年條之罪與虛
錄無異一體勘斷 康熙甲子受敎 ○書院不請于朝先自營

違律論斷捕告者給賞
不慎火燒倉庫官員推考
論罪倉曳庫子決杖一百各
其道內殘驛徒役並勿揀
赦前以上並後續錄
臨誥事上前官已決未及立
案而遞罷非受代後未官
贓徒之歲許免半隨從受教
誘戱兒童給此仍爲奴婢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官領色
庫切勿知而不舉者減罪
人一等不守令官吏重
論五年十二月刑曹受教
自陸地定配入居者安島
民交嫁所生則使之屬
民不當隨其父母出送康
熙甲子受教
逃亡奴婢隨其從使役
從價一日米一升鄉邑
年准本價而止者爲朝
受教事目
奴婢有罪其主不告官

違首倡儒生停擧守令論罪康熙癸未承傳○濫率守令營門決杖曾經臺侍者罷黜康熙丙戌承傳○驛馬濫乘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加數者枉道者經驛不換者科場擧子借述者代述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大典○忠清全羅右道守令僉使萬戶則由稷川水原忠清慶尚左道則由廣州利川忠清直路全羅左道慶尚右道則由果川分道往來違者觀察使糾擧啓聞後續錄○大王子孫嫡派當爲忠義者外凡係賤庶之類限六代並爲充定軍役先賢後裔奇氏韓氏之稱箕子後裔者安氏之稱文成公子孫者薛氏之稱弘儒侯子孫

擅殺用大明杖徒之律 嘉靖甲申承傳
殺主奴婢還給本主則擅
殺奴婢者以犯接延而鼓
限己身仍本役終身定
配 崇德癸未承傳
郡邑作吏賤下人首
倡者亦[illegible]之次罪
以刑定配 崇德癸未承傳
官家作吏之人係是士族
武斷之類決杖一百極邊
全家徙邊 順治丙戌承傳
凡全家徙邊之類其妻
雖是士夫家婢子所出妻
人祖則並為還其妻若
[illegible]主之戶則勿為入送賊人
妻子一併施行 康熙戊申承
國典張弟[illegible]妓者勿
論良賤不限年定配 順
治辛卯承傳
守令立碑者禁斷

者爲氏之稱爲祭酒子孫者文氏之稱文益漸子孫
者申氏之稱壯節公子孫者陳氏明氏之訴稱高
皇帝令旨者楊氏之稱楊起子孫者孔氏之子孫遠
認先聖後裔者韓氏之稱上黨府院君子孫者七般
賤役 皂隷羅將日守漕軍水軍烽軍驛保 外有蔭役及良役騎步兵並
爲充定事 康熙壬午歲秋事目 ○各衙門各色所屬充定之時
必關由於本道本官勿爲直定 康熙戊午承傳 ○四父子以
上軍役無論同居與否從自願一人減除使之自得
代定 康熙壬午承傳 ○逃亡過十年而有一族者騎步兵定
役後更屬有應者使之自得代定之前切勿頓下而

者定役濫首士除罪
康熙壬戌承傳
賢廟出御仁廟朝
受敎一切禁斷 康熙丙午承傳
康熙壬戌受敎以其子孫
孫只許解于以爲定
役安裕後齋奉祀守
塚者外勿許免役

有廳之後姑徒除番俾無𠖌從犯究之弊 康熙甲子承傳 ○
上番都目中二名以上懸頭色吏刑推○有物故老
除而仍爲徵布者勿論名數多少守令並爲罷職 以上
受敎輯錄 ○各邑中殿牌見失之後勿爲啓聞自本邑改
造奉安 康熙甲辰受敎 ○叛主奴婢限己身仍本役絶島定
配 康熙己酉受敎 ○場屋擧子奴僕等成羣作挐者首倡島定
爲從者限己身沒爲他道官婢 順治辛卯受敎 ○科擧代寫
冒入現露者曾參雜科者依生進例充軍永停書寫
書吏或爲代寫冒入者或爲朱草用奸者依此並水
軍充定公私賤限己身絶島爲奴 康熙癸亥受敎 ○照訖代

諱者充定水軍之律添入事目康熙癸亥受教○借射代射公私賤冒赴者並全家徙邊崇禎戊辰受教○豪强品官等以其所耕合錄於富民田畓其田稅自納于其家其米太數加分于平民者論以豪强之律康熙辛酉受教○豪强品官等多食官穀而不償者百石以上邊遠定配嘉靖甲寅受教○處女揀擇時時任守令及出入三司生存之人女與孫女並令捧單康熙丙戌承傳

補 四十一 受贓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有祿人枉法贓各主者通算

全科一貫以下杖七十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一
十貫杖九十十五貫杖一百二十貫杖六十徒一
年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三十貫杖八十徒二
年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四十貫杖一百徒三
年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貫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八十貫絞不
枉法贓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大明律
【補】四十二山訟
宗親則一品四面各限一百步二品九十步三品八
十步四品七十步五品六十步六品五十步文武官

則遷葬一十步七品以下及生員進士有蔭子弟同六品女從夫職耕墾在葬前勿禁京城底十里及人家百步內勿葬 經國大典 ○士大夫墳墓隨其品秩各有步數冒禁偷葬者因其呈狀發出但高玄墳墓子孫癈祭而他人侵葬不爲禁止于二三年之後則依大典凡訟田宅過五年例勿聽偷葬犯墳則不在此限 萬曆癸酉受教 ○雖無步數之人墓山內龍虎內養山處勿許他人入葬自龍虎以外則雖或養山勿許任意廣占 康熙丙辰受教 ○京外山訟一遵丙辰受教施行至於龍虎之庇甚濶遠或至五六百步而亦不可一從龍虎

其瀕犯發掘家墓者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薰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

爲準者則準在訟官之量度山勢遠近彼此闊狹參酌處決 康熙丙寅受敎 ○有主山及人家近處偷葬者地師刑推一次 康熙丙子受敎 ○爭山相訟無論曲直姑先刑推地官而理曲者喪主定配而勳戚大臣還葬時勿許禮葬 康熙戊寅受敎 ○人家百步內不許入葬乃是法典今後則無論瓦草家雖一人家舍百步內毋得許葬事申飭京外 康熙癸未承傳 ○葬用古塚者依發塚律論詐發塚者及葬師同 刑典○決訟類聚 ○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大明律

補 守令下直時承政院別諭 按別諭亦是法典故書於篇末

農者天下之大本雖在常年固當申飭勸課況此連歲大侵之時尤不可不別樣檢飭到任之後常加留意躬審田野種粮之絕乏者料理覓給農功之懶惰者勸諭警責俾得耕耘不愆收穫以時堤堰濬滌等事亦勿抛棄另行催築以爲救灾蒙利之事并爲着實奉行毋負 朝家別諭之意

續 田算法

捷法

二等加七半折

三等加四半折

四等加一半折 順數

五等旋位加三無半折

六等毋半折口不離五

按筭法無甚緊切於獄訟而留心世務者亦不可不知故今於篇末畧付筭法若干條○按筭書以長五尺闊五尺爲一步以即今量田之法言之當爲一尺也十尺爲一束十束爲一負俗作卜百負爲一結八結爲一夫未滿束者當作尺而俗作把○按田土不能如一自有膏瘠之別必須依一等全在二等八五三等單七四等五五五等單四六等二五之法而解之然後可無等數差誤之弊

問今有方田長九十九尺廣九十九尺該田幾何

二ホ八十三卜三束
三ホ六十八卜六束
四ホ五十三卜九束
五ホ三十九卜二束
六ホ二十四卜五束

二ホ二十七卜六束
三ホ二十二卜七束
四ホ十七卜八束
五ホ十三卜
六ホ八卜一束一把

答曰九十八負 此乃解一等法也若欲解二等則置二等八五作影以九十八負乘之三等四等皆放此

方田

長九十九尺 廣九十九尺

法曰置長九十九尺廣九十九尺自相乘之得九千八百○一尺即爲九十八負○一把

問今有直田長七十四尺廣四十四尺該田幾何

答曰三十二負五束

直田

長七十四尺 廣四十四尺

法曰置長七十四尺以廣四十四尺乘之得三千二百五十六尺即爲三十二負五束

二等八卜九束
三等七卜三束五把
四等五卜八束
五等四卜二束
六等二卜六束

二等一結二十七卜五束八把
三等一結五卜七把
四等八十二卜五束五把
五等六十卜四束
六等三十七卜五束

問今有句股田濶三十三尺股長六十四尺該田幾何

答曰十○負五束

句股田



法曰置句濶三十三尺以股長六十四尺乘之得二千一百十二尺折半得一千○五十六尺卽爲十○負五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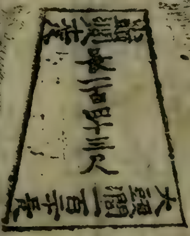
問今有梯田大頭濶一百二十三尺小頭濶八十七尺長一百四十三尺該田幾何

答曰一結五十○負一束

夫公頭辰甫

二ホ五十七卜九束七把
三ホ四十七卜七束四把
四ホ三十七卜五束
五ホ二十七卜三束八把
六ホ十七卜五把

梯田



法曰置大頭闊一百二十三尺加小頭闊八十七尺得二百十尺折半得一百〇五尺以長一百四十三尺乘之得一萬五千〇十五尺即爲一結五十負一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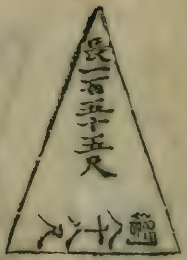
問今有圭田長一百五十五尺闊八十八尺該田幾何

答曰六十八負二束

法曰置長一百五十五尺以

二ホ四卜八束六把
三ホ四卜
四ホ三卜一束四把
五ホ二卜二束八把
六ホ一卜四束三把

圭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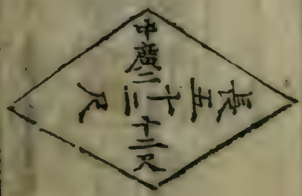


闊八十八尺乘之得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尺折半得六千八百二十尺即爲六十八負二束

問今有梭田長五十二尺中廣二十二尺該田幾何

答曰五負七束二把

梭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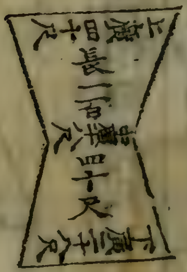
法曰置中闊折半得一十一尺以長五十二尺乘之得五百七十二尺即爲五負七束二把

二ホ三十卜九束四把
三ホ二十五卜四束八把
四ホ二十卜二把
五ホ十四卜五束六把
六ホ九卜一束

問今有三廣田長一百四十尺上廣四十尺中廣十八尺下廣二十八尺該田幾何

答曰三十六負四束

三廣田



法曰置中濶一十八尺加一倍得三十六尺又併南濶北濶共一百〇四尺以四歸得二十六尺以長一百四十尺乘之得三千六百四十尺即為三十六負四束　他餘四不等田眉田牛角田圓田環

田覆月田弧矢田五角田六
角田鈍形田大鼓田皆推移

栽作打量

[illegible]

飢民賑濟法一

問今有飢民一千三百五十九名內壯者五百七十三名弱者四百六十名老者三百七十名假令壯者每名一日糧米九合弱者每名一日糧米六合老者每名一日糧米五合通計九十五日該米幾何

答曰六百○一石十二斗八升五合

法曰置壯者五百七十三名以其一日糧米九

弱者每一名六合四百
十六名一日粮二十四斗
九升六合
老者每一名五合三百
七十名一日粮十八斗
五升

合目之得五十一斗五升七合又以九十五日
乘之得四千八百九十九斗一升五合其餘弱
老糧米亦如此法而數之得弱者九十五日糧
米二千三百七十一斗二升老者九十五日糧
米一千七百五十七斗五升都合得九千○二
十七斗八升五合以定身除法作平石爲六百
○一石十二斗八升五合

銀鐵和賣法

問今有銀二百七十八兩六錢假令銀每兩價鈔三
兩五錢該鈔幾何

答曰九百七十五兩一錢

法曰以二乘法乘之

補 貰馬給價法

問今有鈔三百九十二兩五錢假令貰馬二十五匹每馬該鈔幾何

答曰十五兩七錢

法曰置鈔數以馬數作影二歸除法解之得馬價數

補 軍兵放料法

問今有軍兵五百名分料米三百九十四石二斗每人

該種粟何

荅曰六斗五升七合

法曰上置人數下置種數以六歸法解之又以

商除法解之

田稅加升法

問今有田稅米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石每石加升

米三升該米幾何

荅曰六百九十一石五斗一升十五斗作石

法曰上置三升影數下置田稅米數以因法而

數之得一斛。三百七十斗。一升以十五斗

定身而除之得六百九十一石五斗一升與本
米數合之則為三萬五千二百五十八石五斗
一升

還上分給法

問今有還上米三百二十五石七斗六升八合假令
分給於二百七十夫每夫各得幾何

答曰一夫米十八斗。八合四夕

法曰置米三百二十五石七斗六升八合解斗
得四千八百八十二斗六升八合以二百七十
夫歸除之各得十八斗。八合四夕

問今有米十八斗。八合四夕分給於一夫每結合得幾何

答曰二斗二升六合。五秒

法曰置米數以八作影八歸法除之

還上除耗法

軍資倉穀每石全耗一斗五升內一升五合會錄二斗三升五合官用賑恤廳常平廳穀每石全耗一斗五升內一斗二升會錄三升官用

問今有軍資倉租二千三百七十八石會錄幾何官用幾何

答曰取耗二百三十七石十二斗內會錄二十三石十一斗七升官用二百十四石。三升

問今有賑恤廳常平廳米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九石會錄幾何官用幾何

答曰取耗一千三百五十七石十三斗五升內會錄一千。八十六石。四斗八升官用二百七十一石八斗七升

軍資倉耗俗所謂十分耗賑恤廳常平廳耗俗所謂四分耗悬意十分耗當作十一耗四分耗當作五四耗為是

斤下留兩法

一退六二五 二留一二五 三留一八七五 四留二五 五留三一二五

六留三七五 七留四三七五 八留單五 九留五六二五 十留六二五

十一留六八七五 十二留七五 十三留八一二五 十四留八七五 十五留九三七五

積斗求石法

一皆六十用 二則一三五 三各用二数 四爲二六十 五則三〻五

六以單四除 七爲四六十 八當五三五 九以單六除 十爲六〻十

求諸率類

兩求銖二十四乘 銖求兩二十四除 斤求兩身外加六 兩求斤身外減六

秤求斤身外加五 斤求秤身外減五

丁亥仲春宜寧縣開刊

九歸除法

一歸如一進
見一進成十
二一添作五
逢二進成十
三一三十一
三二六十二
逢三進成十
四一二十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十二
逢四進成十

五歸添一倍
逢五進成十
六一下加四
六二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六四六十四
六五八十二
逢六進成十
七一下加三
七二下加六
七三四十二

七四五十五
七五七十一
七六八十四
逢七進成十
八一下加二
八二下加四
八三下加六
八四添作五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十四
逢七八十六

逢八進成十
九歸隨身下
逢九進成十